

# 餐饮废油回收合同样本(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餐饮废油回收合同样本篇一

### 第二章相关方责任

**【一般责任】**危险废物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必须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移出人责任】**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四）定期核对接受人收集、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五）配备必要的计量称重设备，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托运人责任】**危险废物托运人只能由移出人或接受人担任，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三）按照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要求填写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并提交给承运人；

（四）在装载危险废物时，核对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确保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运输车辆核定载质量；核对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

人员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托运清单是否相符，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承运人责任】**危险废物承运人承担以下责任：

（二）按照本办法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

（五）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危险废物移出人。

**【接受人责任】**危险废物接受人（收货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三）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危险废物移出人；

（四）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危险废物移出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_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危险废物移出人应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违反危险废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治安及刑事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查处移出人、托运人、承运人、接受人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_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餐饮废油回收合同样本篇二

1. 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存放在有盖的容器中，做到日产日清。
2. 废弃食用油脂必须按《^v^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3. 废弃食用油脂应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并进行显著标识，专人负责管理。
4. 废弃食用油脂只能销售给经有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废弃油脂加工单位和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购的单位，不得销售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5.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处置时间、数量、收购单位、用途、联系人、电话、地址、收货人签字等情况，并长期保存备查。
6. 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不得随意

倾倒、排放废弃食用油月旨。

7. 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8. 食品加工单位、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承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义务。

### 餐饮废油回收合同样本篇三

根据《^v^食品安全法》和餐厨废弃物处路管理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双方商定收运、处路期限自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止。

1、甲方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路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路，做到日产日清。

2、餐厨废弃物应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路单位或个人处理。甲方应与处路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并索取其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甲方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路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5、甲方自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应便于收运车辆使用。

6、甲方应妥善安路管理好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保证环境卫生整洁。

1、乙方负责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2次。

2、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作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工作，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3、按照甲方的`要求，严格将餐厨废弃物送至指定的地点处路。

4、餐厨废弃物实际产出数量乙方必须全部运出。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xxx

20xx年x月xx日

乙方（盖章□□xxx

20xx年x月xx日

## 餐饮废油回收合同样本篇四

1、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2、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

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3、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等有关技术要求。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5、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_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6、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7、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8、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9、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10、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gb13392规定的标志。运输危险废物车辆两侧车门处须喷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运输医疗废物，按照gb19218规定在车辆车厢部位喷涂有关标识。

(2)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应完好平整、周围栏板应牢固。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应有基本的防渗铺垫和防滑装置，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除污水。

(3) 车辆应根据装运危险废物性质和包装形式，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防渗和防散失等用具。车辆应配备与运输类项相适应的消防器材。

(4) 运输车辆应容貌整洁、外观完整、标志齐全，车辆车窗、挡风玻璃无浮尘、无污迹。车辆车牌号应清晰无污迹。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排弃车上残留物。

11、危险废物运输应根据废物类别形态选择适当的车型：

(1) 运输高危危险废物应使用密封和安全性能好的厢式货车、罐式车。运输需要控温的危险废物，应使用配置控温设施的专用车辆。

(2) 运输液态普通危险废物应使用罐式车或有专用容器和特殊防渗设计的厢式货车。运输半固态和固态普通危险废物应使用有封闭式专用容器和厢式货车。

(3) 零星的感光材料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等收集运输可使用具备零星化学品运输资格的小型箱式车辆，其中液态废物或者含有液体的废物应使用专用容器盛装。

(4) 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的车辆应符合gb19218的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专用车辆应每年开展一次污染防治技术审核检验，并作为专项内容纳入运营车辆年度审验范围。

## 餐饮废油回收合同样本篇五

1、非厨房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食堂。

3、食堂内禁放有毒、有害物品，消毒药品要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专人配比使用。

4、采购有包装食品，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日期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5、食品应分类保管存放，应在安全期内使用。

6、幼儿每日食用的熟食品，必须在冰箱内留样48小时以上，每个食物样品留样量不少于100克。

7、冰箱有专人保管使用，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定期清理食品。每周清洁消毒一次。不得购买腐烂变质食品，严防食物中毒。

8、食堂远离小朋友活动区，严防幼儿进入。蒸饭箱不能放在食堂外，电热开水器不能放在食堂内。以免影响保教人员打开水。

9、注意食堂安全，下班前检查食堂门窗、水电、煤气是否关

好，防止失窃、失火、投毒等事故的发生。

10、食堂内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定期检查维修，操作人员应熟悉操作规范，确保安全使用。